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鄭毓霖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李新鄉副校長、各行政主管、主任秘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小校長、各學
院院長、系所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
產業發展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技術移轉中心主
任等如簽到單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新增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其學生學雜費收
費標準擬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編制將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碩士班列為其他獨立系
所，惟學生學雜費仍需訂定收費標準。
- 二、有關該所歸屬問題，因較偏向社會科學性質，爰該所學生之學
雜費收費標準擬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
- 三、本案業奉簽准在案（如附件四，頁 5），並由出納組寄發繳費
單。96 學年度各院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為：師範學院
9400 元、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 9800 元、農學院 10600
元、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11000 元，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擬比照人文藝術學院且 96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收費為 9800 元；
學分費收費標準各院皆為每一學分 13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如附件五，頁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立「諮詢委員會」辦理。
- 二、本(草案)業經96年8月24日，簽會法規小組(附件六，頁7)，並奉核可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因原要點名稱刪除中心文字，相關要點內容授權教務處修正並循行政程序陳核。
2. 第三點條文，原條文中「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任。」文字，修正為：由教務長薦請校長聘任。
3. 第四點條文，原條文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4. 第六點條文，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
5. 第五點條文刪除，以下條文條序並依序做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制度首次施行檢討辦理。
- 二、本(草案)業經96年8月24日，簽會法規小組(附件七，頁8)，並奉核可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附件八，頁9-15)

決議：修正通過。

1. 第三點條文中增加「及補救教學」文字，即修正為：申請教學助理……、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含基礎外語)及補救教學等為優先補助對象。……提出申請。
2. 第四點條文修正為：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訂。具本校在學學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皆得擔任之。
3. 第五點條文將本校教學助理修正為三類，刪除第(四)類。

4. 第六點條文將「四種類型」修正為「三種類型」。
5. 第十一點條文，將（二）項中「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額新台幣（以下同）一百元」等文字刪除；增加（三），增加文字為：教學助理工讀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分配給各系所之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預算勻支百分十五支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薦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詳訂外薦及薦外交換學生支領交換學生補助金之權力及義務，特修訂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
- 二、「國立嘉義大學薦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十，頁16-22。
- 三、「國立嘉義大學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修正通過後，將立即進行英文版本要點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薦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
 - (1) 第二點條文（六），其文字修改為：學雜費收入；刪除（七）；（八）調為（七）。
 - (2) 第七點條文增加（四），增加文字為：確保在校期間行為品德良好。
2. 國立嘉義大學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 (1) 第二點條文（六），其文字修改為：學雜費收入；刪除（七）；（八）調為（七）。
3. 其餘要點文字需修正部分，授權研發處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並循行政程序陳核。

※提案五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9 日台軍字第 095006584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乙份（附件十一，頁 23-27）。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數位資訊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如附件十二，頁 28-29），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資工系務會議及 96 年 8 月 22 日理工學院 96 學年度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 96 年 8 月 30 日簽奉核可（如附件十
三，頁 30）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點條文文字將「同仁」修正為「教師」。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法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十四，頁 31-32），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人事室簽核鈞長核示後，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由秘書室
選派人員擔任法規審查小組執行秘書，故修正本校法規審查小
組設置要點並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要點」（附件十五，頁 33-34）
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熱心人士參與圖書館工作之機會，協助推行圖書館各項
業務，提升本館服務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1. 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作業要點。

2. 壹、目的，修正為：為提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頒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
- 二、配合教育部將「95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修改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校 9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作業要點」停用。另新訂本要點。
- 三、本處於 96 年 9 月 6 日召開本校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第一次協調會議，會中召集學務處、教務處、體育室、實習輔導處等各項獎助學金之提供單位，把握本校就學獎補助經費總額不變之情況下調整勻支獎助學金支出之原則。

決議：本案保留。

【校長指示事項】

- 一、各校區路燈太陽能工程應立刻推動。
- 二、農園館通往土木系之處，因近日下雨造成雨水淹至農園館樓梯口，請總務處儘快處理。
- 三、新民校區 D02 棟 4 樓每逢雨天造成地板溼滑或漏水，另大雨也造成中庭及地下室積水等問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四、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請提送 9 月 18 日校教評會審議。
- 五、請研發處設計類似「學習護照」的精美手冊，以利同仁記錄個人參與研討會時間、名稱等，提升參與研討會風氣。
- 七、請研發處會同相關單位訂定本校補助學生出國需符合該國國別的語言能力標準。
- 八、暑期遊學團成果應進行檢討，包括已回國兩團及本校補助水生系

研究生出國研習等，均應安排時間至國際會議廳發表學習成果。

九、為有效提升議事效率，自下次召開會議起，請各單位主管僅針對重要事項於會中進行簡短的口頭報告、說明，俾讓提案有充分時間做討論。另各單位會前提送秘書室的工作報告書面資料，應力求精簡詳實。

【散會】

中午12時50分